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該條例）批給的豁免

豁免條文	獲批給豁免的一方	有關指定系統	在指定系統中的身分
11(2)	CLS Bank International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系統營運者 交收機構
11(3)	CLS Bank International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系統營運者 交收機構
11(3)	各參與者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不適用
28(4)	CLS Bank International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系統營運者 交收機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
29(4)	CLS Bank International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系統營運者 交收機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交收機構